

同方全球「传世乐享」(臻宝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传世乐享」(臻宝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同方全球「传世乐享」(臻宝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基本特征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二、有效保险金额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 1.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5\%)^{(n-1)}$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1.5\%)^{(n-1)}$

若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有效保险金额也要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5 保险责任”、“3 保单红利”、“4.1 受益人”、“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6.4 转换年金权益”、“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10 如实告知”、“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1.3 合同内容变更”、“11.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2.11 医疗机构”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五、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六周岁。

六、保险期间

终身。

七、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两种。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五种，交费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四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八、保单利益

除“保险责任”外，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3 保单红利”、“5.2 宽限期”、“6 现金价值权益”、“7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9 合同解除”。

九、等待期

无。

十、分红型保险产品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资产的选择以稳健为主，兼顾收益，其中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如：债券、债权计划、存款、债券基金等。具体投资范围由相关账户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

十一、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期的投资收益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将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增额红利。
3. 红利领取方式：身故保险金。
4. 红利分配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本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账户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5.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

■ 利益演示

45岁的同先生为自己投保同方全球「传世乐享」（臻宝版）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5年交费，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为20万元，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未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红利）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 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 额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 利保险金 额	累积红 利保险 金额	有效保险金 额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
1	46	200,000	200,000	857,820	280,000	62,860	2,894	2,894	857,820	284,209	63,072	0	0	857,820	280,000	62,860
2	47	200,000	400,000	870,687	560,000	162,740	5,988	8,882	873,624	573,060	164,425	0	0	870,687	560,000	162,740
3	48	200,000	600,000	883,748	840,000	289,460	9,087	17,969	892,898	866,697	295,524	0	0	883,748	840,000	289,460
4	49	200,000	800,000	897,004	1,120,000	509,800	12,200	30,170	915,794	1,165,266	527,730	0	0	897,004	1,120,000	509,800
5	50	200,000	1,000,000	910,459	1,400,000	730,120	15,339	45,509	942,480	1,468,919	768,854	0	0	910,459	1,400,000	730,120
6	51	0	1,000,000	924,116	1,400,000	950,440	15,605	61,114	973,141	1,493,295	1,018,152	0	0	924,116	1,400,000	950,440
7	52	0	1,000,000	937,978	1,400,000	963,240	15,876	76,990	1,004,802	1,518,415	1,049,692	0	0	937,978	1,400,000	963,240
8	53	0	1,000,000	952,047	1,400,000	976,160	16,152	93,142	1,037,494	1,544,299	1,082,151	0	0	952,047	1,400,000	976,160
9	54	0	1,000,000	966,328	1,400,000	989,200	16,432	109,574	1,071,252	1,570,968	1,115,556	0	0	966,328	1,400,000	989,200
10	55	0	1,000,000	980,823	1,400,000	1,002,360	16,717	126,292	1,106,109	1,598,443	1,149,932	0	0	980,823	1,400,000	1,002,360
15	60	0	1,000,000	1,056,625	1,400,000	1,070,220	18,218	214,328	1,298,185	1,748,739	1,337,617	0	0	1,056,625	1,400,000	1,070,220
20	65	0	1,000,000	1,138,285	1,200,000	1,147,880	19,808	310,112	1,523,505	1,648,522	1,562,852	0	0	1,138,285	1,200,000	1,147,880
25	70	0	1,000,000	1,226,256	1,235,620	1,235,620	21,563	414,350	1,787,746	1,832,457	1,832,457	0	0	1,226,256	1,235,620	1,235,620
30	75	0	1,000,000	1,321,026	1,331,100	1,331,100	23,487	527,869	2,097,765	2,150,207	2,150,207	0	0	1,321,026	1,331,100	1,331,100
35	80	0	1,000,000	1,423,120	1,433,960	1,433,960	25,582	651,517	2,461,544	2,523,058	2,523,058	0	0	1,423,120	1,433,960	1,433,960
40	85	0	1,000,000	1,533,105	1,544,780	1,544,780	27,865	786,199	2,888,408	2,960,584	2,960,584	0	0	1,533,105	1,544,780	1,544,780
45	90	0	1,000,000	1,651,589	1,664,140	1,664,140	30,352	932,900	3,389,295	3,473,932	3,473,932	0	0	1,651,589	1,664,140	1,664,140
50	95	0	1,000,000	1,779,231	1,792,700	1,792,700	33,061	1,092,692	3,977,044	4,076,243	4,076,243	0	0	1,779,231	1,792,700	1,792,700
55	100	0	1,000,000	1,916,737	1,931,160	1,931,160	36,015	1,266,753	4,666,731	4,782,927	4,782,927	0	0	1,916,737	1,931,160	1,931,160
60	105	0	1,000,000	2,064,870	2,080,280	2,080,280	39,440	1,456,709	5,476,396	5,612,912	5,612,912	0	0	2,064,870	2,080,280	2,080,280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该利益演示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 105 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代理人签署：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